

《迪庆藏族自治州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规定》

附件 1：迪庆州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附件 2：迪庆州电力行政执法文书范本

目录

附件 1：迪庆州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3
一、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产业政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3
二、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	3
三、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断供电.....	3
四、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3
五、擅自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	4
六、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4
七、盗窃电能，尚不构成犯罪的.....	4
八、胁迫、指使、教唆、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尚未构成犯罪.....	5
九、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	5
十、用户妨碍供电企业通过其设施向其他用户供电的（考虑删除）.....	5
十一、擅自进入或者将物体置入架空电力线路设施重点保护区，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5
十二、破坏供用电设施及保护区警示标志，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6
十三、未经供电企业委托擅自转供电（考虑删除）.....	6
十四、未经批准实施爆破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6
十五、在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架空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保护区和江河、湖泊、水库电缆保护区、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保护区从事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及人员安全的行为.....	6
十六、在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保护区内，发电厂、变电站专用的水、油、气、灰、渣、煤等输送管道（沟）、专用道路保护区进行保护区内禁止的有关行为；进行危害电力设施建设或影响电力设施产权人依法维护电力设施的行为.....	7
十七、《迪庆藏族自治州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规定处罚项目.....	7
十八、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7

附件 2：迪庆州电力行政执法文书范本.....	8
一、电力行政执法不予立案通知书.....	9
二、电力行政调解书.....	10
三、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11
四、当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12
五、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13
六、询问笔录.....	14
七、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6
八、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18
九、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19
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决定书.....	20
十一、电力行政案件处理意见书.....	21
十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2
十三、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3
十四、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24
十五、电力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5
十六、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26
十七、电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28
十八、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书.....	30
十九、不予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31
二十、送达回执.....	32
二十一、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33

附件 1：迪庆州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一、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产业政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违反法条：《电力法》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二条。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建设、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

违反法条：《电力法》第二十五条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处罚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三条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三、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断供电

违反法条：《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电力法》第六十四条。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四、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违反法条：《电力法》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

违反法条：《电力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五条。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违反法条：《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

处罚依据：《电力法》第六十八条。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七、盗窃电能

违反法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一条和《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十四条。

处罚种类：责令窃电者停止违法行为、向供电企业交清电费；并处所窃电量的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胁迫、指使、教唆、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尚未构成犯罪

违反法条：《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

违反法条：《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置的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用户妨碍供电企业通过其设施向其他用户供电的

违反法条：《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六条。

处罚依据：《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一条。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擅自进入或者将物体置入架空电力线路设施重点保护区，

违反法条：《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修复被破坏的供用电设施，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破坏供用电设施及保护区警示标志

违反法条：《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八条。

处罚依据：《云南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修复被破坏的供用电设施保护区警示标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未经供电企业委托擅自转供电

违反法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十三条。

处罚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三条。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四、未经批准实施爆破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违反法条：《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作业，对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在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架空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保护区和江河、湖泊、水库电缆保护区、架空电力线路杆塔、

拉线基础保护区从事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及人员安全的行为

违反法条：《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在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保护区内，发电厂、变电站专用的水、油、气、灰、渣、煤等输送管道（沟）、专用道路保护区进行保护区内禁止的有关行为；进行危害电力设施建设或影响电力设施产权人依法维护电力施的行为

违反法条：《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处罚依据：《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迪庆藏族自治州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规定处罚项目

十八、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附件 2：迪庆州电力行政执法文书范本

文书目录

- 一、电力行政执法不予立案通知书
- 二、电力行政调解书
- 三、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 四、当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五、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 六、询问笔录
- 七、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 八、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 九、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 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决定书
- 十一、电力行政案件处理意见书
- 十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十三、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十四、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 十五、电力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十六、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十七、电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十八、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书
- 十九、不予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十、送达回执
- 二十一、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一、电力行政执法不予立案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我单位举报的
经我单位调查，认为_____。根据_____的
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二、电力行政调解书

编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案由：_____

纠纷事实：_____

经本机关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当事人（签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当事人（签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调解员（签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行政机关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调解书一式____份。各当事人一份，本机关一份。

三、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案由：_____

当事人：_____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陈述申辩基本情况：_____

附件：陈述申辩笔录

复核部门意见：_____

复核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当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案由：_____

处罚时间：_____处罚地点：_____

被处罚人：_____地址：_____

经查实，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_____

上述事实违反了_____

之规定。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_____。请在接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 15 个日内将罚款缴纳_____银行，户名：_____账号：

_____。逾期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如不

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人

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个日内直接向_____人民

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的，我×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盖章）

执法人员：_____、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_____ 年 月 日

五、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案件名称：_____

当事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案件来源：_____

简要案情：_____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建议予以立案。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处室意见：_____

处室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领导审批意见：_____

行政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询问笔录

时间_____地点：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住址：_____身份证号：

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我们是_____的执法人员，这是执法证件。我们依法就_____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以配合。

调查记录： _____

被询问人对检查笔录的意见： _____

被询问人： （签字或盖章）

询问人： （签字或盖章）

记录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被检查人（单位）_____

检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单位地址：_____检查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检查人员：____、____、____记录人：_____

见证人：_____

我们是_____的执法人员，这是执法证件。我们依法就
_____有关问题，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
合。

现场检查情况及过程：_____

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检查人员：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八、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编号：

案件名称：_____

证据持有人：_____性别：__年龄：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住址：_____

由于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对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处室意见：_____

处室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领导审批意见：_____

行政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编号：

案件名称：_____

证据持有人：_____性别：__年龄：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决定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保存地点_____，在保存期内未经本机关批准，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序号	证据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执法人签名：____、____年__月__日

被取证物品持有人或见证人签名：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证据持有人。

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决定书

编号：

案件名称：_____

证据持有人：_____性别：__年龄：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住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对____年__月__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中载明的物品，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执法人签名：____、____年__月__日

被取证物品持有人或见证人签名：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证据持有人。

十一、电力行政案件处理意见书

案件名称：_____

案件来源：_____

当事人：_____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调查起止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调查事实：_____

证据材料：_____

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_____

调查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处室意见：_____

处室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制处室意见：_____

处室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领导审批意见：_____

行政领导：（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了
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
（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听候处理。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当地政府。

十三、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编号：

被告知单位（个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经调查你单位（人）因_____行为违反了
_____规定，根据
_____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
_____行政处罚。

对以上告知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要求组织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和不要求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处罚机关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被告知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

十四、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案由：_____

当事人：_____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陈述申辩基本情况：_____

附件：陈述申辩笔录

复核部门意见：_____

复核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电力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_____，根据于_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进行检查。经查实，发现该单位（用户）存在违法行为。目前调查取证已终结，现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如当事人是个人，需注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如当事人是单位，则须写明单位全称、地址、工商营业执照证号、法人代表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情况）

二、调查经过

三、案件事实

四、证据及证据采信理由

五、当事人意见（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

六、执法人员就案件有关情况的说明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十六、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当事人（单位）：_____

地址（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现查明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_____

_____上述行为违反了：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_____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我 依据_____

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个日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___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

十七、电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编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申请，关于_____（案件名称）一案，现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听证地点）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会议，请准时出席。

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如下：

听证主持人：_____ 职务：_____

记录员：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回避。

注意事项如下：

1. 请事先准备有关证据，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
3.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____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由本机关（单位）决定是否延期。
4. 如果要求公开（不公开）听证的，请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5.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十八、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书

案由： _____

处罚依据： _____

拟处罚决定： _____

复核部门意见： _____

复核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不予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当事人（单位）：_____

地址（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经查，你（单位）在_____案中，违反了_____违法事实以_____证据得以证实。

鉴于你（单位）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望今后注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避免发生类似情况。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分别用于存档、交当事人。

二十、送达回执

编号：

案由	
受送达单位（人）	
送达文件名称及 文件编号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代收理由及代收 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事 由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或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二十一、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案由：_____

立案时间：_____处罚决定送达时间：_____

当事人：_____住址（地址）：_____

案件事实：_____

_____办案依据及处罚决定：

_____执行情况：

执法人员：（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办案部门结案理由：_____

部门领导：（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领导审批意见：_____

行政领导：（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向上一级管理部门备案：_____

备注：_____

报告部门（盖章）

年 月 日